

#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3 月修訂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性別平等基本權益、保障人身安全、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特設置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執行。
- （二）整合本府各局(處)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。
- （三）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。
- （四）積極規劃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推動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，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擔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- （四）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。
- （五）本府計畫處處長。
- （六）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- （七）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（八）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- （九）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。
- （十）苗栗縣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十一）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十二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。
- （十三）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任。
- （十四）專家學者六至八人。
- （十五）婦女相關團體代表、民意代表四至六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府聘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府得予解聘。本府派任之相關機關(構)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，外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，得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婦女團體代表更迭時，由本府改

聘新婦女團體代表繼任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府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府內委員如因故未能出席者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外聘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本委員會會議可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(單位)代表列席報告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之一、本委員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